

苏联农业跨单位协作 和农工一体化

路锁全等编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苏联农业跨单位协作 和农工一体化

路锁全等编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苏联农业跨单位协作
和农工一体化**

路锁全等编译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3.625

1980年6月第1版 1980年6月第1次印刷

字数：80,000 册数：2,300

统一书号：4011·406 定价：0.30元

内 部 发 行

编 译 说 明

这是一本介绍苏联农业生产中跨单位协作和农工一体化以及苏联畜产品工业化生产情况的小册子。供研究苏联农业问题的同志参考。

苏联为了加快发展农业，克服农业的落后状况，对农业生产的管理和组织正在进行重大的改革。这一改革的方向是发展农业生产跨单位协作和农工一体化。广泛建立各种形式的跨单位企业和农工企业，建立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结合在一起的农工商联合公司。苏联把这些做法称为“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主要方针”，把实现这一改革看作是“全党全国的最大的任务”。本书对这些问题作了介绍和分析。材料引自苏联官方文件、报刊和书籍。

为了便于同志们参考，把苏共中央关于在跨单位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决议、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共同条例和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的译文，作为附录列于书后。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不高，掌握资料不全，书中错误和缺点一定不少，诚恳地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目 录

苏联农业跨单位协作和农工一体化.....	1
苏联畜产品的工业化生产.....	32

附 录:

苏共中央关于在跨单位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 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决议.....	51
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共同条例.....	66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条例.....	84

苏联农业跨单位协作和 农工一体化

路 锁 全

为了改变农业生产的落后状况，苏联政府从六十年代以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发展农产品特别是畜产品的生产。这些措施中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对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进行改革，通过跨单位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广泛建立各种形式的跨单位企业和农工企业（联合公司），建立把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统一结合起来的农工商一体化的联合公司，实现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①。以便在农业生产中广泛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成就，在生产中运用工业方法，把各个生产单位的多部门生产逐步转变成在工业基础上进行的高度专业化的生产，实现农业生产工业化，节省劳动，提高劳动生产率，大大发展农业的生产力。当前，苏联把这条方针称为“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主要方针”^②，“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基本方向”，是“全党全国的最大任务”^③。

①③ 1976年6月2日《真理报》。

② Г·М·鲍古什和В·Г·沙伊金合编：《苏联农业》，俄文版，第33页。

农业生产集中化和专业化的发展

苏联政府在列宁和斯大林时期早已注意到农业生产结构中存在的多部门分散经营的缺点，看到了这种经营方式阻碍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产品成本的降低。为了克服这个缺点，苏联一直比较重视解决农业生产的集中化和专业化问题。早在十月革命胜利后的第二年，人民委员会就发布命令，组织专业化的种植甜菜国营农场和畜牧国营农场。随后又相继组织了大型专业化的谷物国营农场。1929年，苏联政府强调国营工业企业（糖厂、亚麻加工厂、净棉厂等）和国营农场同周围的集体农庄建立直接联系，并要求在这些国营工业企业和国营农场总的领导下建立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联合管理处^①，制定相互配合的经济计划，建立共同的技术基地（拖拉机队、修配厂等）和共同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乳脂制造厂、干酪厂、亚麻加工厂和面粉厂等）^②。

但是，在实现农业集体化中，由于工业刚刚恢复和发展，还不能供应农业大量机器，农业生产水平很低，因此组织起来的集体农庄仍然采取了多部门的经营方式。

农业大规模实现集体化后，苏联政府一面加紧国营农业企业专业化，一面针对集体农庄多部门经营的情况，强调提出逐步实现地区专业化的方针，即根据某一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确定主要从事某一种农产品（例如棉花、亚麻、制糖甜

① 联合管理处的俄文是ОБЪЕДИНЕНИЕ，今译联合公司。

②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俄文版，第四分册，第97页。

菜、蔬菜、水果、葡萄、茶叶、毛类、谷物等等)的生产,以加速发展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

由于苏联经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受到严重的破坏,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大幅度下降,专业化工作实际上停了下来。战后,农业逐步得到了恢复,到六十年代末和七十年代初,苏联的大多数国营农场开始重新实行了专业化^①。但绝大多数集体农庄却仍进行多部门的分散的农业生产。它们既经营种植业,又经营畜牧业。为了满足集体农庄内部生产上的需要和庄员生活上的需要,种植的作物和饲养的牲畜品种繁多,而数量十分有限。在现阶段,苏联工业已有很大的发展,能够向农业提供机器设备、先进工具、化肥等生产资料,农业迫切要求采用工业方法进行生产以提高生产力。在这些情况下,上述经营方式显然已经不适应农业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必须实现农业生产的集中化和专业化。因为第一,多部门分散经营需要各种各样的农业机械,一方面投资增多;另一方面各类机器的利用率也不高;而且维修费用高;不利于农业机械化。第二,由于是多部门经营,在一个具体的生产单位(集体农庄、饲养场),每个生产部门的规模虽然有大有小,但总的来说都是不大的。例如,在立陶宛共和国,70%的集体农庄的产奶牛群不足300头,在塔吉克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以及其它一些地区,半数

^① 1970年苏联共有国营农场14,994个。其中:谷物国营农场1,467个,棉花国营农场212个,甜菜国营农场283个,专业化的经济作物(香精油、烟、茶等)国营农场128个,蔬菜和果品国营农场2,368个,产奶产肉国营农场6,210个,养猪国营农场853个,养羊国营农场1,189个,家禽饲养国营农场1,006个,养马国营农场94个,养鹿国营农场95个,养兽国营农场139个,其它各类国营农场950个(见《苏联国民经济六十年》,俄文版,第369页)。

以上的饲养场所饲养的母猪不到50头，种植业中也有着类似的情况^①。这种状况显然不利于采用现代化的工业生产方法和利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不能充分发挥现代农业科学技术的作用。第三，生产效率不高。例如，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各个集体农庄差不多都种植蔬菜，但是8%的专业化生产蔬菜的集体农庄，却占了全部商品蔬菜销售量的50%以上。由于它们的成本低，获得了全部集体农庄蔬菜生产利润的95%。每一吨蔬菜可以获得利润34.6卢布。而250个分散生产蔬菜的集体农庄，不仅没有获得利润，反而有亏损。第四，多部门经营使管理机构复杂化，管理人员增多，管理费用增加，不利于简化领导机构，节约管理费用，提高管理效力。

苏联在加紧实行企业专业化和地区专业化的同时，还进一步发展农业部门内部生产工艺的专业化，也就是使企业以农业生产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的某一个阶段为基础进一步实行专业化，使一些企业专门从事一定品种的产品生产。例如，以饲养肉用牛为例，一个专业化的饲养场专门饲养种牛，为其它饲养场提供小牛；另一个专业化的饲养场专门饲养1—3个月的小牛，第三个专业化的饲养场专门饲养3—6个月的小牛，并把它们饲养到300公斤左右，再转交给第四个饲养场最后育肥到420公斤左右出栏。在种植业中，工艺专业化最明显的做法是由种籽繁育国营农场和良种实验站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良种，农庄农场自己不再留种；农业技术设备公司向农庄农场提供诸如化肥和农药等物资，并负责向农田喷洒农药和化肥。

因此，当前只有实行农业生产的专业化，把农庄农场的多部门经营改造成为单一的经营结构，才能大大提高农业生产的

① 《经济科学》杂志，1975年第2期。

效率，大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专业化意味着生产的进一步集约化，运用更加完善的工艺方法和管理方法，而跨单位合作化才能使专业化得到更加顺利的发展。

目前跨单位协作的发展情况

苏联农业中的跨单位协作有横的协作和纵的协作两种。前者是在农业部门内部企业间进行的协作，也叫部门内部合作化或一体化，后者是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企业参加的协作，即在原料生产企业与原料加工企业间的协作，如农工协作。现在，在苏联农业中，跨单位协作最重要的形式是农工协作。这种协作包括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它把农业企业、加工企业、商业、储存、运输等各个方面都结合在一个统一体中。

跨单位协作有两种做法。第一种是农业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工业企业根据经济合同建立起来的生产协作。这种协作在目前包括了96%的集体农庄和大约60%的国营农场^①。具体做法是集体农庄或国营农场同肉类联合企业、奶厂、葡萄酒酿造厂、酒精厂、果酒厂、亚麻加工厂、配合饲料厂、罐头厂、制糖厂等建立极为密切的生产联系。

第二种是农业企业（主要是各个集体农庄）把自己的一部分人力、物力和财力联合起来，建立工厂等企业。在苏联，由这种协作产生的最流行的企业是：庄际建筑组织，生产建筑材料的各种工厂（如砖厂、碎石厂、木材加工厂等）；生产肉类和牛奶的畜牧业综合体；配合饲料工厂；农产品加工厂和车间（生产各种酒和各种蔬菜果品等的罐头，等等）。

① 《农业经济》杂志，1979年第1期。

目前，苏联的跨单位协作正在大力开展，已经在许多部门中出现了跨单位协作，同时也组织了跨单位联合公司。这些联合公司分别经营和生产：肉类、奶类、蛋类、良种幼畜培养、毛类、水果、蔬菜、土豆、制糖甜菜、棉花、亚麻、烟叶、茶叶、香精油料作物、种子繁育、饲料生产、农产品加工、建筑、农业生产机械化和电气化、土壤改良、农业化学服务、运输、商业等。此外，还开办和经营疗养院、疗养所、夏令营、居民点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设施等。跨单位协作发展比较快的地方有：摩尔达维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坦波夫州、罗斯托夫州、马里自治共和国、车臣-印古什自治共和国、沃罗涅什州、奔萨州等。由于过去在谷物、棉花等经济作物生产方面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专业化，所以六十年代以来的跨单位协作的重点是在水果、蔬菜、制糖甜菜和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方面。在畜牧业方面，现在已经建立了大批生产猪肉、牛肉、奶品的大型综合体，家禽饲养厂和饲养场，自动化养猪场等。在种植业方面，已经在城市和工业中心周围建立了大型温室联合企业、大型果蔬种植场等等。这些企业都是在工业的基础上进行专业化生产，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它们的产品在苏联农产品中所占的比重正在不断上升。例如，到1978年，家禽饲养厂生产的鸡蛋已约占公有经济成分的全部产蛋量的80%，养猪综合体的猪肉产量已约占全国猪肉总产量的20%，养牛综合体的牛肉产量已约占全国牛肉总产量的10%^①。

到1977年，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跨单位企业已有7,700个（见表1和表2），而到1978年，则达到8,000多个^②。

① 《农业经济》杂志，1979年第1期。

② 1978年10月10日《真理报》。

表1 苏联农业企业和跨单位企业数
(年末数字)

	1970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全部集体农庄(不包括集体渔庄)(千个)	33.0	28.5	27.3	26.7
全部国营农场(千个)	15.0	18.1	19.6	20.1
跨单位企业数(千个)	4.6	6.3	7.0	7.7
其中跨单位农业企业数	1.0	1.7	1.9	2.3

资料来源:《苏联国民经济六十年》,第269页;《1977年苏联国民经济统计年鉴》,第201页。

表2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跨单位企业数
(1977年年底数字)

	总数	股东数	其 中		经营一种业务的企业①	经营混合业务的企业①
			集体农庄	国营农场		
苏联	7,706	114,940	95,942	16,433	6,800	204
俄罗斯联邦	3,119	41,974	30,867	9,789	2,889	28
乌克兰	2,897	46,887	44,165	2,159	2,504	141
白俄罗斯	341	5,785	4,909	853	311	—
乌兹别克	199	1,865	1,748	112	190	—
哈萨克	70	899	765	111	75	—
格鲁吉亚	275	4,894	3,839	1,009	164	32
阿塞拜疆	124	1,645	1,431	201	95	—
立陶宛	104	3,532	2,541	746	99	—
摩尔达维亚	246	3,056	2,614	305	176	—
拉脱维亚	45	684	502	167	38	3

(续前表)

	总数	股东数	其 中		经营一种 业务的企业①	经营混合 业务的企业①
			集体农庄	国营农场		
吉尔吉斯	72	450	323	125	49	—
塔吉克	64	449	416	33	61	—
亚美尼亚	50	1,009	584	423	43	—
土库曼	67	822	788	34	72	—
爱沙尼亚	33	989	450	366	34	—

① 1976年的数字。

资料来源：《苏联国民经济六十年》，第360—363页；《1977年苏联国民经济统计年鉴》，第280—281页。

在跨单位企业中，绝大多数(约占99%以上)都是专业化的。这些企业主要分为两类：一是经营建筑业和建筑材料的，约占总数的一半；另一是经营农产品加工和畜产品生产与加工的。这一类跨单位企业除少数为大型的某种农产品生产、加工与销售的农工联合公司外，大部分跨单位企业都属于畜牧业(见表3)。

表3 跨单位企业的结构

	1970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全部跨单位企业数	4,554	6,327	7,004	7,706
经营一种业务的跨单位企业数①	4,255	6,086	6,800	
经营混合业务的跨单位企业数①	299	241	204	
在经营一种业务的跨单位企业中：				
经营建筑业和建筑材料的企业	2,866	3,345	3,362	3,562
其中：建筑组织	2,432	2,739	2,738	2,836
生产建筑材料的企业	146	141	128	174

(续前表)

	1970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林业企业	288	465	495	552
经营农产品加工和畜牧业的企业	994	1,785	1,923	2,162
其中：生产配合饲料的企业	77	415	426	448
农产品加工企业	14	29	38	39
畜牧业企业	272	591	722	912
家禽饲养厂和饲养场	574	556	525	517
农用牲畜授精站	57	194	212	246

① 缺1977年数字。

资料来源：《苏联国民经济六十年》，第358—359页；《1977年苏联国民经济统计年鉴》，第278页。

跨单位协作组织的几种形式

庄际组织

庄际组织是各个集体农庄在自愿基础上以集资入股的方式建立起来的。庄际组织根据庄际组织示范条例（如俄罗斯联邦庄际组织〔企业〕条例）和按当地的具体条件制定的条例活动。庄际组织主要有庄际建筑组织、生产建筑材料的各种工厂（如砖厂、碎石厂、木材加工厂等）、畜牧业育肥站、畜牧业综合体、配合饲料工厂、农产品加工企业和车间，以及为满足庄员文化生活需要和其它需要的非生产性的庄际组织（如庄际疗养院、休养所、少先队夏令营等）。

庄际建筑组织是在五十年代（1954—1955年）开始建立起来的最早的庄际合作组织。当时由于集体农庄的合并和生产集中，集体农庄的基建任务繁重，原有的建筑施工力量薄弱，不能胜任新的建筑任务。同时，国家也缺乏解决此项任务所需的建筑材料和施工力量。在这种情况下，就出现了由集体农庄原有建筑力量联合成合作建筑力量的庄际建筑组织。这种庄际合作形式一出现，立即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到六十年代，庄际建筑组织进入了发展和完善的新阶段。最初，成立了区庄际建筑组织和跨区的庄际建筑组织，以后又在这些组织的基础上形成了州（边疆区）庄际建筑组织和共和国庄际建筑组织。

随着庄际组织的发展，六十年代开始在畜牧业出现了专业化的庄际畜牧综合体。这种综合体专门生产牛奶和肉类。由于畜牧业综合体的产量高、质量好、成本低、经济效果突出，所以发展很快。不久就在摩尔达维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的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坦波夫州、奔萨州以及乌克兰共和国等地在大型畜牧育肥生产单位的基础上建立了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庄际性畜育肥联合公司。庄际性畜育肥联合公司的成立，使各个集体农庄的分工更细，专业化生产更加发展，集中化的水平更高。结果又成立了工艺分工更细、生产效率更高的专业化牲畜育种、人工授精、饲养和育肥的各种生产单位以及生产配合饲料的工厂。近几年，正在工艺专业化的基础上建立生产畜产品的大型综合体。

最近几年，在种植业中已开始组织专业化的庄际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它们分别从事生产葡萄、水果、蔬菜、蔬菜种籽、蔬菜秧苗和谷物种籽等。

在为农业服务的领域中，成立了服务性的庄际组织。这些组织配备有机械化的作业队，专门为集体农庄运送肥料（有机

肥和化肥）和在田间施肥、喷洒各种杀虫剂和除草剂。也成立了庄际土壤改良联合公司，专门从事土壤和草地的改良工作，兴建水利设施，设计和建筑灌水和排水工程。

由于各种庄际组织的发展，集体农庄就可以摆脱许多繁杂而费力的工作，专心致力于种植业的专业化生产，以便大幅度地增加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果。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庄员生活水平的提高，又出现了文化生活服务性的庄际组织。这些组织经营庄际疗养院、休养所、少先队夏令营等。它们同当地苏维埃合作，还举办公用事业，建设设备良好的居民点等。

庄际组织的资金来源是每个集体农庄交纳的股金。这些股金可以是货币或物资（集体农庄移交给庄际企业的建筑物、设备、运输工具、机器等）。庄际组织的补充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利润提成。庄际组织建立法定基金、折旧基金、企业的巩固和扩大基金、完善生产基金和文化生活基金。折旧基金由全权代表大会规定。文化生活基金和完善生产基金按照国营企业条例的规定实行利润提成。庄际组织所得的利润，在进行必要的各项扣除以后，将按入股的股金多少，在股东（集体农庄）之间进行分配。

庄际组织实行经济核算制，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享有法人的权利，并对自己的活动负全部责任。庄际组织与集体农庄和其它定货人之间的业务活动是根据合同进行的。对不参加庄际组织的定货人一般则是在有剩余生产能力的情况下才承担它们的工作和提供劳务。

庄际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参加庄际组织的集体农庄全权代表大会。它的任务是：通过庄际企业条例；从代表中选出任期二年的理事会和监察委员会（包括理事会主席和监委会主

席)，决定各个集体农庄参加庄际组织的股份额和交纳股金的期限；审查理事会和监委会的工作报告；批准生产财务计划、年度决算和资产负债表；决定利润分配制度和弥补亏损的来源；规定各种基金的形成和使用程序、行政管理人员的编制、庄际企业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等问题。

庄际组织的理事会领导庄际组织的活动。庄际组织理事会主席的职权是：召开理事会会议，保证完成规定的计划；拟订生产财务计划草案和行政管理人员编制，并提交理事会审查；签订关于承担和提供劳务的合同；同银行办理财务往来；签发领取物资与货币基金的委托书；任免工作人员；选派代表参加各种机构和组织。

区 农 工 综 合 体

区农工综合体，也叫区农工联合公司，是一些生产单位在跨单位协作的基础上，即在签订经济合同的基础上，把自己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联合起来组织的跨单位企业。这种企业通常是建立在一个行政区内，所以叫做区农工综合体。参加综合体的是本区的大部分和全部的集体农庄与国营农场，以及平时在生产上有联系的牛奶厂、酒精厂、制糖厂、果蔬罐头厂和其它农产品加工企业等。

参加区农工综合体的企业和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筑组织等等）仍保持自己经济上的独立性，是法人，但要求积极参加区农工综合体的各项工作。

区农工综合体的生产业务活动大致为：一、生产和加工畜产品；二、种植甜菜和制糖；三、生产和加工亚麻；四、建立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服务的各种工业企业、建筑组织、运输